

南京农业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1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农业大学捐赠冠名 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拓展办学空间，争取更多社会资源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，规范捐赠冠名工作，学校研究制定《南京农业大学捐赠冠名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农业大学捐赠冠名管理暂行规定

南京农业大学
2021年2月2日

附件

南京农业大学捐赠冠名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展办学空间，争取更多社会资源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，规范捐赠冠名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央高校捐赠冠名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捐赠冠名是指学校以各种形式接受社会捐赠，并以捐赠人或者捐赠人指定的名称对教学机构、建筑景观和奖助金项目等冠名的情形。

捐赠人是指自愿无偿向学校捐赠财产的自然人的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教学机构包括学校内设各教学学院（系、部）、班级和直接承担学生培养任务的研究机构等。

建筑景观包括学校各类校舍建筑，以及广场、道路、园林、桥梁、树木、绿地、水系等校园景观。

奖助金等项目包括各类奖学（教）金、助学金、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、比赛竞赛和其他研究机构等。

第三条 鼓励社会无偿捐赠支持学校教育事业，倡导刻石记载、颁发证书等方式以资纪念，从严控制捐赠冠名。

第四条 捐赠冠名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坚持依法依规;
- (二)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;
- (三) 坚持服务于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;
- (四) 坚持学校管理主体责任。

第五条 学校成立捐赠冠名工作组，统筹学校捐赠冠名工作。组长由学校分管宣传以及教育基金会的校领导共同担任，成员由党委宣传部、校长办公室、基本建设处、计财和国有资产处、图书馆（文化遗产部）、教育基金会办公室负责人组成。秘书处设在教育基金会办公室，负责捐赠冠名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。

第六条 捐赠冠名实行分类管理，教学机构原则上不得捐赠冠名，严格控制建筑景观捐赠冠名，奖助金等项目可以捐赠冠名。

第七条 结合学校实际，具体冠名条件及方式包括：

(一) 各类校舍建筑捐赠冠名的，捐赠财产实际折现价值应不低于建设成本（重置成本）。其中，冠名在建、拟建校舍建筑的，捐赠财产应在竣工验收前全部变现并到账，首次到账比例不低于 30%；冠名其他校舍建筑的，捐赠财产应在捐赠冠名协议签订三年内全部变现并到账。捐赠人可获得该建筑物的命名权，同时可铭刻捐赠人姓名、简介或捐赠单位名称、简介。

(二) 各类校园景观捐赠冠名的，捐赠财产不低于建设成本的 1/2，捐赠财产应在捐赠冠名协议签订三年内全部变现并到账。捐赠人可以采用基座、路标等方式，铭刻捐赠人姓名、简介或捐赠单位名称、简介。

第八条 各类校舍捐赠冠名期限为不超过建筑物的使用或剩余使用年限。校园景观冠名期限不应超过其实际使用或剩余使用期限。

第九条 捐赠人应遵纪守法，捐赠冠名使用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（含简称）的，该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。学校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并冠名的，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

第十条 捐赠冠名工作组对捐赠人社会声誉、捐赠资金来源等进行充分调查。对捐赠冠名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科学论证。符合冠名条件的，制定具体冠名方案，明确捐赠金额及冠名对象、名称、期限、解除条款等内容，拟订捐赠冠名协议；冠名建筑景观的，将冠名方案进行公示，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，组织校内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冠名方案进行专题研究。冠名方案按规定履行学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机制和程序，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一条 捐赠人的冠名捐赠属于捐赠行为而不属于投资行为，捐赠人只享有公益名誉，不享有经济利益。

第十二条 冠名期限未满，但因学校发展需将已冠名的建筑物拆除，或冠名物由于不可抗力发生不同程度损毁时，捐赠冠名工作组与捐赠人进行沟通，协商具体解决方案，并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。

第十三条 秘书处负责捐赠冠名项目的履约管理，建立冠名跟踪管理机制，做好捐赠冠名信息记录和档案管理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捐赠人或者冠名名称出现社会不良影响的，或者捐赠人未按捐赠冠名协议履行义务的，学校将取消捐赠人的冠名权并书面通知冠名捐赠人。

第十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对捐赠冠名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对于本规定印发前的捐赠冠名，结合本规定精神，按照尊重历史和事实的原则，秘书处负责妥善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南京农业大学捐赠冠名工作组秘书处负责解释。